

索引号： 11440100696927671X/2020- 00237	分类：
发布机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成文日期：2020- 03-10
名称：广州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介绍	
文号：	发布日期：2020- 03-10
主题词：	

广州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介绍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就业、稳企业具有重要作用。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为了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联合制作广州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介绍，方便用人单位了解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0日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

（一）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对象，按规定享受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政策。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

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二）实施时间和减免办法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单位2020年2月至4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

减免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

用人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保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三）企业类型划分

企业类型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名单进行划分。用人单位对企业类型划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于2020年3月底前向税务机关提交2019年本单位的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2019年12月份实际从业人数，由税务机关进行确认，重新划分企业类型，调整和确定减免比例。

（四）阶段性减免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政策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五）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1年4月30日，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调50%至2021年4月30日。

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减半征收政策

（一）减征实施时间

2020年2月至6月。

（二）减征政策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减征期间的费率

执行减半征收政策期间，适用减半征收政策的用人单位，其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为3.5%，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为0.85%，单位缴费费率合计为4.35%；个人缴费费率为2%。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其职工医保缴费费率为7.5%。

三、延期缴纳和缓缴规定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用人单位及缴费人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由税务机关进行系统设置，用人单位及缴费人无须办理申请手续。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按时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的，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免收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就医待遇。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用人单位延缴（缓缴）期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一同延缴（缓缴）。延缴（缓缴）期间，暂停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资金及生育保险津贴，待足额补缴医保费后，再予以支付。

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相关操作指引

（一）减免享受及业务申报

1. 减免享受

（1）符合减免条件的用人单位，享受免征、减征政策实行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优惠。

系统不改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费率，也不改变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在申报环节，系统按照用人单位享受的减免类型自动计算，用人单位看到的应缴费款是已经享受减免政策后的金额。

(2) 符合减免条件的新办工程建设项目在向税务部门办理缴费业务时直接享受优惠。

2. 业务申报

根据政策规定，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即使用人单位享受单位缴费部分的减免优惠，用人单位仍应按照原有做法据实办理增员、减员、申报和缴费业务。

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也应当按时办理增员、减员和申报，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申报社保费时，直接享受单位缴费部分的减免优惠，不享受减免优惠部分的社保费，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进行补缴，补缴社保费不加收滞纳金。

(二) 退费处理

2020年2月1日以来已缴费，且符合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政策的缴费单位（含符合减免条件的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由税务机关按程序依职权批量退回用人单位原扣费账户，无需用人单位提交申请。

(三) 其他相关业务

1. 缴费凭证

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缴费后打印的缴费凭证显示的金额为减免后的金额。享受全免单位缴费的，凭证上将不显示该项目，但是不影响缴费数据的传递，职工个人待遇也不受影响。

2. 欠费减员

(1) 单位职工减员

①办税服务厅：疫情期间及疫情解除后三个月，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存在欠费但员工确已离职的，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单位职工减员”业务要求办理，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②电子税务局：用人单位存在欠费的情况下，允许进行减员操作。

路径：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社保费基本信息管理】-【社保减员登记】，录入实际减员时间后，点击保存。

(2) 特殊减员

适用于用人单位非正常或走逃、失踪、注销等，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申报减员手续的，由职工个人提出申请。